

关于开展在线教学优秀案例和优秀共享课程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教高函〔2022〕5号）精神和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关于开展在线教学优秀案例和优秀共享课程评选活动的通知》（鲁课联盟〔2022〕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拟于近期开展在线教学优秀案例和优秀共享课程案例评选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案例要求

（一）在线教学优秀案例

1. 管理类

各单位在推进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包括在线教学环境下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方式的变化与创新、在线教学活动组织、教师在线教学能力提升、在线教学质量评价等。案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合计不超过5人。

2. 课程教学类

教师依托各类在线课程教学平台、校内网络空间，选用或自建各类课程资源，创新课程讲授、课业辅导、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在线教学的优秀案例。包括线上线下混合式案例（以下简称“混合式”）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案例（以下简称“在线类”）。

（1）课程教学案例应是为本科生开设、且后续学校教学计划中仍将稳定开设的学分课程，案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合计不超过 3 人。案例名称尽量反映本案例内容特色、在线教学特点，避免仅以课程名称代替；

(2) 混合式案例要基于慕课或相关在线课程，具有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案例中线上自主学习时间不少于 20%。在线类案例需附课程链接，体现课程负责人在推进共享、服务或辅助选课高校课程使用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3) 案例在教学资源建设、教学内容重构、教学形态变革、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创优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应用中产生积极成效，形成有益经验。

(二) 优秀共享课程

联盟成员高校开展线上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专业课程，课程资源完善，课程推广应用效果好。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合计不超过 5 人，公选课、通识课选课人数累计 1000 人以上，专业课选课人数累计 500 人以上。

请各单位合理确定两类申报案例，对申报案例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以确保案例中不存在抄袭、侵犯他人著作权等行为。

二、推荐限额

实行限额推荐。

管理类案例学校将协调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1 例；课程教学类案例和优秀共享课程推荐限额**合并计算**，依据各单位上线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课程数量和质量确定（附件 1）。没有课程上线省平台的单位不参加推荐。

三、相关说明

1. 授课教师。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限申报一项教学

案例、一门共享课程，优秀案例和共享课程可以兼报；

2. 依托平台。优秀案例或共享课程不限使用平台，应为最近 2—3 个学期的运行数据和典型做法；

3. 表彰奖励。对于获评案例，省联盟将发放证书，在省联盟平台、联盟会议及其他联盟相关活动中进行展示宣传，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学校也将根据总体申报数量和质量，评选校级优秀共享课程与校级优秀教学案例。

4. 对于服务中西部高校教学与人才培养取得积极进展的案例或课程将优先评选。

三、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6 月 3 日前将《山东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在线教学优秀案例和优秀共享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2）、《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在线教学优秀案例申报表（管理类）》（附件 3）、《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在线教学优秀案例申报表（课程教学类）》（附件 4）、《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共享课程申报表》（附件 5）电子版发送 dzxyjwk@163.com，纸质版交厚德楼 1107 办公室。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